要闻简报

●海军372潜艇官兵群体先进事迹报告会24日在京举行，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2014~2018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英国医学期刊《柳叶刀》23日刊载报告说，一种埃博拉疫苗在非洲进行的初期临床试验结果“令人鼓舞”，疫苗安全性得到证实且能够引发免疫反应

●日本执政党自民党总裁安倍晋三24日当选日本第97任首相，这是安倍晋三第三次当选日本首相

（据新华社）

▶国内时讯

三项铁路新规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齐中熙、樊曦**）国家铁路局24日发布了《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和《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三项新规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对投资建设铁路的企业，明确其有权自主决定铁路建成后的运输经营方式，并可以通过合作、委托及其他合法经营方式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充分考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铁路的实际需要，根据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普通铁路旅客运输及货物运输的不同特点，明确相应的准入条件。对于拥有机车车辆等铁路设施设备的企业，可以通过取得铁路基础设施使用权的方式，申请从事铁路运输。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在防止铁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维护铁路站、车正常秩序，促进铁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完善作业程序，落实作业标准等，铁路运输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检查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铁路旅客车站和列车配备满足铁路运输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及人员。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在让广大旅客能够快捷进行购票和查验方面作出了规定。主要有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公安机关办理旅客临时身份证明提供场所及必要办公条件；积极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采取互联网、电话等新型售票方式，逐步配备自助售票、取票和自动检票、查验等设备。

今年我国多项节能减排目标有望超额完成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赵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人在24日举行的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上表示，2014年多项节能减排目标有望超额完成。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介绍，今年全年单位GDP能耗大体上将下降4.6%~4.7%，现在看来能够超额完成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则表示，预计今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5.8%。“十二五”前四年，工业能耗、水耗累计下降21%和28%左右，基本上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目标。“十二五”前四年，预计累计淘汰炼钢、炼铁、水泥、平板玻璃落后产能分别达到7500万吨、6900万吨、5.7亿吨和1.52亿重量箱，大幅度超额完成“十二五”淘汰目标。

■今日关注

养老“并轨”三问：

工资涨吗？待遇降吗？钱够吗？

新华社记者　徐　博　赵宇航　罗　鑫

我国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这意味着，近4000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将告别“免缴费”时代。改革后，公务员工资会否普涨？养老待遇是否会下降？全国范围同步改革，钱从哪里来？针对这些人们关心的问题，相关专家学者给予了分析和解读。

工资涨吗？公务员工资可能普涨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透露，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与企业相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改革退休费计发办法。

报告同时指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这样的话，在全面实现养老并轨之前，公务员工资可能实现普涨。”西南政法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授熊晖说，“但是大幅上涨可能性不大，主要是为了覆盖社保支出部分。”

熊晖指出，当前很多基层地区的公务员群体工资水平相对较低，而社保个人缴费的比例不低，对于那些月收入2000余元的基层公务员而言，自己负担各项社保缴费相对困难。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则认为，实施养老“并轨”并不意味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必然上涨，但却是调整工资制度的好机会。国家应支付改革的初始成本，即适当增加一次工资，以消减改革初期带来的阵痛，促使制度平稳转型。

待遇降吗？职业年金让近4000万人员吃“定心丸”

“改革后，我的退休金会不会少很多呀？”这是许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看到相关报道后最关心的问题。

上述报告指出，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步建立。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陈步雷认为，这是为了减少改革阻力，旨在给出预期，给总数接近4000万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吃下“定心丸”。

“建立职业年金就是为了补充待遇降低的部分，因此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待遇不会出现明显下降。”陈步雷说。

郑功成进一步解释说，我国公务员与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金采取现收现付财务模式，实行财政供款、预算管理、单位包办、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或邮局），个人不需缴费，退休金待遇参照在岗者工资增长情况调整。

这种财政负担实际包括了三种不同的责任：一是政府作为雇主应承担的责任份额，等同于用人单位为职工参保缴费。二是政府应履行的公共财政责任，等同于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三是承担了个人应承担的缴费份额。前两部分是政府财政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三部分则有违公平正义。

“也就是说，这次改革的目的是通过优化结构和确立新的责任分担机制来促进养老保险制度走向公平，关键是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缴费义务并采取同样的办法调整养老金待遇。”郑功成说，“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金那部分肯定会减少，但加上职业年金，总体待遇应该不会有太大变化。”

钱够吗？建议“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上述报告称，改革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那么，如果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待遇不降低，钱从哪里来呢？

熊晖认为，养老保险目前个人缴费是小头，基金支付和财政补助才是养老金构成的大头，而国家应该在制度转轨期间承担这部分转制成本，建立起职业年金最为关键，这部分应该会由财政资金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双重投入。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两条路，一是沿用企业养老改革时的视同缴费政策，这样对于财政资金的压力会小很多，但是今后也面临养老金个人账户亏空的问题。”熊晖说。

“二是由财政一次性将个人账户坐实，甩掉历史包袱，轻装上阵，但这对于财政将产生巨大压力。”他说，“结合实际情况来看，沿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政策是明智之举，既可以减少改革面临的阻碍，也能通过经济逐渐发展消化历史的欠账。”

郑功成指出，这次改革的关键是如何建立稳妥的“中人”过渡办法，让老人和新人之外的“中人”养老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同时也应当解决好机关事业单位中编制内外员工的现实权益差距问题。

陈步雷建议，对于“中人”，应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强制性职业年金双支柱的养老保险制度。也就是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筹资模式，按60%的替代率（养老金与在岗工资之比）进行制度设计；同时，建立强制性的职业年金制度，职业年金的替代率以现有待遇不降低为要求，大致按照替代率的20%~30%进行设计。

“‘中人’的强制性职业年金应实行非积累模式，列入当期财政预算。”陈步雷说，“通过基本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基本保持‘中人’养老金待遇，缩小改革阻力。”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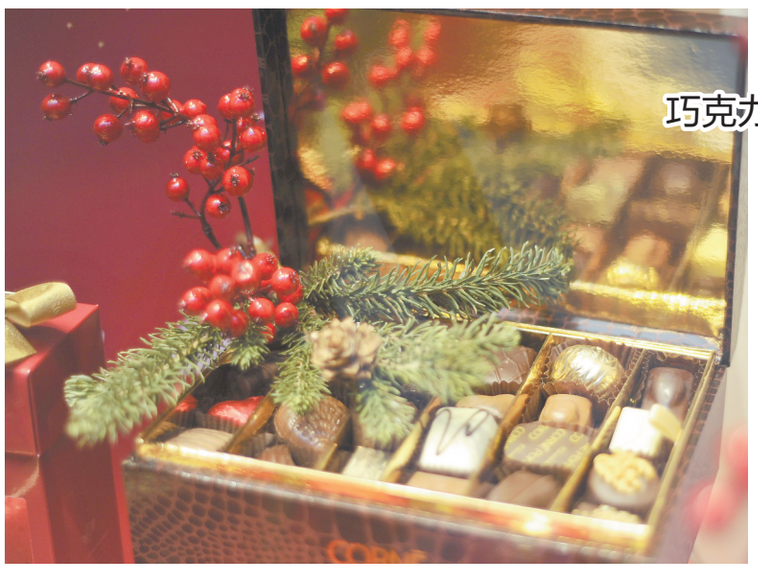

巧克力遇上圣诞节

这是12月11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Corne Port-royal巧克力店拍摄的圣诞巧克力。

在圣诞节即将来临之际，“巧克力王国”比利时街头的巧克力店纷纷推出圣诞主题或包装的巧克力，令圣诞洋溢着香醇甜蜜的味道。

叶平凡　摄（新华社发）

▶国际时讯

美国公司打造“推特圣诞树”

据新华社华盛顿12月23日专电（记者**关建武**）圣诞将至，美国一家公司别出心裁地推出了一款利用社交网络推特控制灯光的圣诞树，为节日平添魔幻色彩。

新泽西州兰伯特维尔市的牛津通信公司23日向媒体记者展示了这款名为“Oxmas”的圣诞树。这棵圣诞树高约2.7米，还包括一个电烛台和1000多盏LED彩灯。

全球的推特用户足不出门便可在自己客户端发布推特信息给@Oxmas _ Tree。圣诞树的灯光系统由电脑系统控制，它将收到的不同推特信息转换为电子脉冲指令，从而控制灯光变化。比如，发送“#comfort”（安慰，舒适），圣诞树上红色彩灯将会亮起，发送“#joy”（快乐），绿色灯光亮起，发送“#twinkle”（闪烁），彩灯将闪闪发光。

项目发起人、牛津通信公司高端互动项目经理马丁·斯拉摩恩说，这款圣诞树旨在提高人们对慈善筹款的社会关注度。

焦作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摘要）

（焦政办〔2011〕1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城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安全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令）、《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区范围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停车场（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房产管理机构负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6%。市房产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对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适时调整。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房产管理机构代管。

市房产管理机构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幢号、单元、房屋户门号业主姓名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路（或街道）设账，以幢号、单元、房屋户门号业主姓名设分户账，即四级明细分类账。

第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交存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由代管单位与专户管理银行按年结存到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第一年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年后，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五条　专户管理银行、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出具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十八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原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住宅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受让人应当将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给原业主。当事人之间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包括：（一）屋面防水层破损，顶层房间渗漏的；（二）楼房外墙出现雨水渗漏，引起外墙内表面浸湿；（三）地下室出现渗漏、积水的；（四）楼房外墙外装饰层出现裂缝、脱落或空鼓率超过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规定值；（五）增加保温层、建筑保温层出现破损或脱落的，或建筑保温不良引起外墙内表面出现潮湿、结露、结霜或霉变的；（六）外墙及楼梯间、公共走廊涂饰层出现开裂、锈渍、起泡、翘皮、脱落、污染的；（七）公共区域窗台、门廊挑檐、楼梯踏步及扶手、维护墙、院门等出现破损的；（八）公共区域门窗或窗纱普遍破损的；（九）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包括：（一）电梯主要部件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二）二次供水系统设备部件磨损、锈蚀严重的；（三）避雷设施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四）配电设备部分电缆、电线、配电箱（柜）内元件损坏的；（五）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或部分设备、部件损坏严重的；（六）楼内排水（排污）设备出现故障，给、排水管道漏水、锈蚀严重、排污泵锈蚀或其他设备损坏的；（七）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分摊办法，相关业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并接受居民委员会的监督。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市房产管理机构申请列支；凡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必须向市房产管理机构申请列支。

（五）市房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业主）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适当位置公示房屋维修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居民委员会的监督意见和维修费用决算情况。

（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可以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实施监理及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相关费用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第三十二条　市房产管理机构组织代修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二）由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工程事项出具相关证明。

（三）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制作工程预算并经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四）市房产管理主管部门将工程费用分摊至相关业主明细账户。

（五）市房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核准使用的维修资金，数额较大的首次拨付核准总额的50%供施工单位购置材料进行施工。数额较小的原则上待维修竣工验收后拨付。维修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开支，原则上不得超过维修预算的5%。

第三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三十八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三）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房产管理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的12月份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下列情况：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四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以及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是指与维修项目有共用关系，应当分担维修费用的业主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十三条 市房产管理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